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聯絡人：楊愔綺
電子信箱：145699@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02-29052837
傳真電話：02-29052639

受文者：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輔校法三字第1090002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輔大學士後法律系招生簡章；附件2輔大學士後法律系招生海報
(1091200172_1_ATTCH1.pdf、1091200172_2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校109學年度學士後法律學系入學考試招生訊息，
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踴躍報考，請查照。

說明：

- 一、培養科際整合之專業領域法律人才，提供非法律專長者完整的法學教育及專業訓練。本校創設全國唯一學士後法律學系，擁有法律專業一流的師資，提供與時俱進的專業知識。有利於志在參加相關國家考試的學生奠定基礎。
- 二、報考資格：經教育部認可國內外立案大學或獨立學院之非法律科系畢業並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者。
- 三、考試方式：資料審查（佔總成績50%）、口試（佔總成績50%）。
- 四、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
- 五、報名日期：109年3月5日至109年3月11日止。
- 六、收件截止：109年3月12日。

七、口試日期：109年4月11日（六）。

八、招生相關資訊，請詳見本校招生簡章，即日起網路免費下載，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http://www.adm.fju.edu.tw/>。

九、招生說明會時間：109年2月22日（六）14:00。

十、報名招生說明會：<https://forms.gle/ZZTWgEQ7zQcwuVRg8>。

十一、歡迎非法律科系畢業者報考，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報考資訊。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公私立技專校院、各公私立技術學院、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室)、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民政局(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局(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直轄市及縣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局)、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各直轄市及縣市環境保護局、各直轄市及縣市議會、教育部部屬各社教機構、基隆市立醫院、基隆市立醫院人事室、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人事室、國軍桃園總醫院、國防醫學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室、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總務室、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人事室、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人事室、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總務室、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人事室、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總務室

副本：

